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雲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44

傳真：(02)26532071

電子郵件：yhchan0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臺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
(A21000000I_112140778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臺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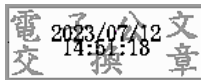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2174號 品名「加利納顆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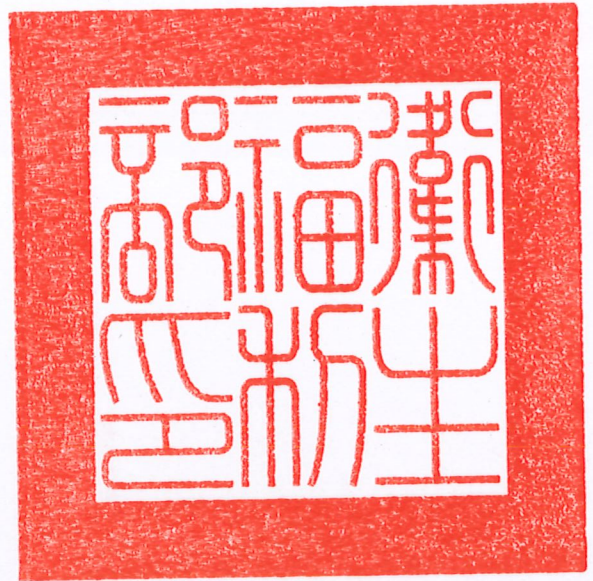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21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2174號 品名「加利納顆粒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